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1721

本署偵辦跨境詐欺集團 循線追訴集團收簿手

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偵辦以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非凡」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循線查獲該集團負責詐騙民眾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之「收簿手」王 0 捷，並扣得行動電話、金融帳戶、提款卡、筆記本、電腦設備等物，全案經承辦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偵查終結，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追繳沒收其犯罪所得。

經查，王 0 捷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 107 年 6 月起，參加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擔任俗稱「收簿手」之工作，負責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承租機房，並在臉書等社群網站張貼「方便貸」、「獨家好康」等貸款資訊，待有資金需求之民眾聯繫詢問時，再以協助作帳提升信用為

由，詐騙其交付金融帳簿及提款卡，並將之轉交詐騙集團成員，由該集團成員利用「假冒檢警」或「猜猜我是誰」、「假網拍」等詐欺手法向不知情之民眾詐騙現金，王0捷每詐騙1本金融帳戶可分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總計遭詐騙帳戶之被害人共有17位，遭詐騙現金之被害人共有22位，承辦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深入追查後發現，王0捷不僅替該詐騙集團騙取帳戶，更對其中3位遭騙帳戶之被害人以收取「公證費」為由，要求其另行匯款3萬7千元至其指定帳戶得逞，使財力已陷困窘之被害人處境更為雪上加霜，犯行惡劣。全案經承辦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令王0捷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並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

電信詐欺犯罪不僅侵害被害人有形之財產，更在無形中侵害人際社會間彼此之信賴，所生危害實難單以金錢估算，而該類犯罪經常透過境外機房實施，詐騙對象廣佈各地，更令臺灣蒙上詐騙王國污名，近年來政府已修法加重其罰責，本署亦將秉持維護人民財產安全之信念積極偵辦追訴該類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